行政处罚决定摘要公开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乐财罚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01号

案件名称：浙江远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案

被处罚人名称：浙江远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某

主要违法事实：乐清市第五人民医院“乐清市第五人民医院物业（保洁、勤杂）服务（项目编号：CG202310A04），2023年11月14日开标评标，当事人响应文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上一年度（2022年）公司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 1804 万元，资产总额14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经调查取证，2022年当事人包含分公司，实际从业人数1655人，营业收入8761万元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行政处罚的种类：罚款

行政处罚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。

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罚款，计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33600.00)。上述罚款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：乐清市财政局
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：2025年3月5日